

技术合同法律知识（下）

作者：冯宝山/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18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4 年 8 月

书号：INBN-7-106-02864-1

内容提要

本书在概述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等一般问题的基础上，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各类合同及涉外技术合同等作了具体阐释，对技术秘密在实践中的使用及保护作了详细分析，附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示范文本。

读者对象：

各类技术合同当事人，律师，合同管理人员，法律院校师生等。

目录

第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	4
技术咨询合同（1）	6
技术咨询合同（3）	11
技术咨询合同（4）	12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
第二章 中外技术合同.....	15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15
中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1）	21
中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2）	27
转让技术秘密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	34
第三章 技术协作与引进合同.....	37
说明书（申请专利）	37
科技协作合同.....	37
技术引进合同.....	38

第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顾问方（乙方）：_____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其他：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的要求，采用方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_____ 元。

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____ 元，由____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 种方式）：

①一次支付：_____ 元，时间：_____

②分期支付：_____ 元，时间：_____

_____ 元，时间：_____

③其他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_____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____ 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____ 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进行调解。

1.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illegible]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

(甲方) _____

顾问方：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

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时间）内，委托方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其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方式验收，由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元。

顾问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元，由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元，时间：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二）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三）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①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	联系人	(签章)		
托	住所			
方	(通讯地址)			
甲				

方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 问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乙 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中 介 方	帐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方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方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19 年 月 日

注:①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 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2)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科技合字(19)第 号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公章)
(甲方)

顾 问 方: (公章)
(乙方)

中 介 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公章)

签订日期: 19 年 月 日

合 同

有效期限: 19 年 月 日至 19 年 月 日

一、具体咨询内容:

二、委托方应提供给顾问方的文件、提供文件的期限以及其他委托方应予协作的事项:

三、对顾问方完成的技术报告的具体要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顾问方完成技术报告的时间期限:

六、验收、评价方法: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八、违约责任:

_____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委托方_____份，顾问方_____份，中介方_____份，鉴证单位_____份，公证单位_____份，承接方所在地技术市场管理机构 2 份（其中 1 份报_____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说明]

关于“验收、评价方法”，在通常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通过一定形式的评估会、学术讨论会，对咨询报告作出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3）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上述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 自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背景资料：

2. 向顾问方支付报酬共_____元；分期支付。具体方式如下_____

第三条 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咨询报告或解答委托方提出的问题；

2. 保证提出咨询报告符合下列要求：_____。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本合同期满后_____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条款

对顾问方提供的咨询报告，按以下标准验收：_____。

具体验收方式如下：_____。

第六条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速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并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委托方逾期 2 个月不提供或者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导致顾问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委托方迟延支付报酬，应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委托方不支付报酬，应当退还咨询报告和意见，补交报酬，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顾问方的违约责任

1. 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2. 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返还报酬，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3. 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2 个月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顾问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顾问方;委托方利用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委托方。对新的技术成果享有所有权(或者持有权)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法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如获得奖金、奖章、荣誉证书的权利)、经济权利(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权,使用权等)和其他利益。

第九条 咨询报告的实施风险责任条款

委托方有实施顾问方提供的经过验收合格的咨询报告和意见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第十一条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顾问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顾问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委托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委托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盖章)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4)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顾问方):_____

乙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公章或当事人签字)

(公章或当事人签字)

青科()第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

丙方(主管单位):_____ (公章)

合同鉴证单位:_____ (公章)

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合同主要内容与技术经济效果:

第二条 甲乙双方(他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 第三条 进度与要求：
- 第四条 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组织协调有关内容与其他事项：
-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中国××××公司和××国××××公司
关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 1. 乙方应于 年 月份内派遣 3 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 25 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整）。
- 2. 为乙方 3 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 2. 本协议总金额 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 3 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 25% 计(美元)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 本协议总金额 75%, 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 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 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 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 由甲方支付。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国 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 中国 公司

1984年 月 日

关于贵公司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总金额为 美元的第 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我办事处愿对乙方向贵公司完全履行上述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负责下列保证责任:

我们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协议总金额的 25% 即 美元, 如果贵公司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贵公司履行协议义务而要求退款时, 我办事处在接到上述通知后 3 天内, 无条件地将贵公司按上述协议书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计 美元整退还给贵公司, 本保证函自即日起生效, 有效期到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终止。

第二章 中外技术合同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 言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 ××××××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第二章 定 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另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第三章 价 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国×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百分之××).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银行和×国××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银行和××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美元(大写:××美元).

(a) 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美元.

(b)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 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正副本各一份.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 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 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 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 合同号

(b) 运输标记

(c) 收货人

(d) 技术资料目的地

(e) 重量 (公斤)

(f) 样机, 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 材料, 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 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 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 配合或功能的修改, 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 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 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 所有权属改进, 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 由甲, 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 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 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 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 即通过鉴定。甲, 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 每方各执二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双方应友好协商, 共同研究分析原因, 采取措施, 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 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 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 如系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 参加第三次考核, 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 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 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 如系乙方责任, 则按合同9.8条规定, 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 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 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 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 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 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 若无法安排, 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 但是, 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 将项目, 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 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 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 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 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 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 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 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

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第九章 保 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迟交超过×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美元(大写:××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经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 税 费

1 1 . 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 1 . 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第十二章 仲 裁

1 2 . 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 2 . 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 2 . 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 2 . 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 2 . 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第十三章 不 可 抗 力

1 3 . 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 3 . 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 3 . 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4 . 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 4 . 2 本合同用×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文文本各二份。

1 4 . 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 4 . 3 . 1 合同期满前×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 4 . 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第×个月。

1 4 . 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 4 . 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 4 . 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 4 . 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4 . 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 4 . 1 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让给第三方?

1 4 . 1 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 4 . 1 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产品”,

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第十五章 法定地：

甲方：中国××公：

地址：

电报挂号：

电 传：

××工：

地 址：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

电报挂号：

乙方： 公：

地 址：

电 传：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字：

甲方××公司代表

（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

（签字）

（注：合同附件均略）

乙方××公司代：

（签字）

乙方律师

（签字）

中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1）

中外专有技术合同

前言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中国 公司及 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国 州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 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因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 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

1. 1 “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最新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2、3和4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1. 2 “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 ，尺寸和规格为 ，详细说明见附件1。

1. 3 “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1. 4 “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

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 2。

1.5 “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 3 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1.6 “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 4 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 1。

2.2 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中国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缅甸、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等。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 2。

2.4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人员能熟悉并掌握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3。

2.5 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 4。

2.6 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在合同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下制造的。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分为两部分：

3.1.1 入门费为 美元（大写： 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3.1.2 合同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合同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 3%（百分之叁）。

3.2 上述全部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费用。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 国 银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 国 行支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3 本合同 3.1.1 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4.3.1 合同入门费的 30%（百分之叁拾）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合

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天,经核对无误支付给乙方:

A.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 国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7。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9。

4.3.2 入门费30%(百分之叁拾)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不迟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已按本合同附件2的规定收到的证明书。

上述证明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 天内寄交乙方。

4.3.3 入门费的25%(百分之贰拾伍)计 美元(大写 美元),按本合同附件3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下列单据 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主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本合同附件3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份。

4.3.4 入门费15%(百分之拾伍)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 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按附件5规定签署的考核产品考核、验收证明书的影印件一份。

4.4 根据第7章规定,在考核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以后,按3.1.2节规定的提成费按下列方法支付:

4.4.1 每年12月31日以后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及净销售价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指派查帐人员校准总销售情况报告。

4.4.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 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5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规定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 技术文件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北京机场交付技术文件,经CAAC交给(中国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 大街 号) 收。

5.2 纽约机场空运单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的凭证,甲方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影印件一份寄给乙方。

5.3 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

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5.4 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30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5.5 交付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 A. 合同号;
- B. 收货人;
- C. 目的地;
- D. 唛头;
- E. 重量(公斤);
- F. 箱号件号;
- G. 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附有详细技术文件清单两份,标明下述内容: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页数和总页数;
- D. 所包括的图号。

第六章 改编修改和改进

6.1 改编

6.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6.1.2 为了协助甲方所需的改编,乙方提供最多为 个工程师周的协助,在甲方工厂工作。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6.3 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7.1 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制造出合同产品后,将对合同产品进行联合验证,其试验方法见附件5。

7.2 如合同产品的考核试验表明其性能与附件1中所述的性能一致,考核试验即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7.3 如合同产品在考核试验中,其性能、技术参数与规定的不一致,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其原因,找出消除故障的方法,然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如有必要再进行第三次),在试验表明产品性能合格后,双方将按7.2条款所述签署验收证明书。

7.4 如产品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考核中未能合格,其责任在乙方,则乙方第二、三次派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理,如产品不合格的责任在甲方,则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费用。

7.5 如产品在第三次考核时仍未通过,并且责任在乙方,处理方法按8.7.1节

执行。如失败责任在甲方，双方将协商如何继续执行合同。

7.6 甲方在自己工厂内对考核产品进行试验时，应自备必要的公用设施和材料。

第八章 保证与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所有改进了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和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合8.2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文件或清晰正确的技术文件寄给甲方。

8.4 如乙方对技术文件不能按合同附件2和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每迟交一周罚款入门费 的比例支付给甲方。以上罚款不超过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

8.5 按8.4条规定，乙方支付罚款给甲方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8.6 无论何时，除了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规定日期6个月，甲方有权按8.7.1条款处理。

8.7 产品经3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正常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率8%的利息。

第九章 侵权与保密

9.1 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在得到出口许可后，在法律上有权向甲方转让此专有技术，如果第三方指控侵权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也即甲方有权在中国境内和外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9.3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已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对公布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章 税费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10.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第十一章 仲裁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法庭根据仲裁规定进行。

11.3 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局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字。由双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 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果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任何一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 制造与销售合同产品的合同有效期，从13.1条所述合同生效日算起共8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 不论合同在任何一种方式下终止，双方之间存在的债务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影响。在合同终止后，欠债人应承担义务，直到欠债人向债主付清全部欠款为止。

13.4 本合同用中英文文字写三，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9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用英文进行，正式通讯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

1. 中国 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 大街 号
电 传：

2.
地 址：中国 省 市
电 传：

3. 联系人：

乙方：

1. 国 公司
地 址： 国 州 街 号

2. 联系人：
电 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1. 中国 公司 国 公司
(签字) (签字)
2. 厂
(签字)

中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2）

中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签约时间：

签字地点：

合同号：

中国，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国××市×××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国×××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省××市×××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

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美元（大写：××××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 A. 技术转让费××美元；
- B. 设计费××美元；
- C. 技术资料费××美元；
- D. 人员培训费××美元。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5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3.6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的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3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3.4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3.5 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 （1）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

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 出让方政府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 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 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30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 商业发票一式4份；

B. 即期汇票一式2份；

C. 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合同总价××%，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 商业发票一式4份；

B. 即期汇票一式2份；

C. 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合同总价的××%，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 商业发票一式4份；

B. 即期汇票一式2份；

C. 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 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4.2 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 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 商业发票一式4份；

C. 即期汇票一式2份；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4.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4.2 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4.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4.4 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 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 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 合同号:

B. 收货人:

C. 目的机场;

D. 标记:

E. 重量(公斤):

F. 箱号或件号:

G. 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 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 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 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 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 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出入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 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 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 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

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 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 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 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X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的利息。

(2) 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 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总价的××%；

B. 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C. 合同产品的×××性能指标降低××%，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 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9.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

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 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 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 税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政府于××年×月×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年×月×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和×××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税和×××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条和第××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税和×××税的纳税义务。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年×月×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税和×××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 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 仲裁地点选在被告国，则按被告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告国仲裁时，被告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同。

13.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 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14.1 受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2 出让方名称：

地 址：

电 传：

电 话：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

出让方

(签 字)

(签 字)

附件一 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公司

日 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出让方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说明出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15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二 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公司

日 期：××年×月×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年×月×日签订的有关受让方从出让方引进的×××专有技术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方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即××美元（大写：××美元）的××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百分之×）已由受让方事先支付给出让方。

在出让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出让方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出让方的书面通知后××天内，将受让方应付给出让方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百分之×）的利息支付给出让方。

按合同第××条和第××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出让方付给受让方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按合同第××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方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转让技术秘密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期遵守。

第一条 技术名称、资料

1. 技术名称、权属：

2. “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1) 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2) 产品设计图纸：

(3) 生产技术资料：

(4) 资料的修改：

(5) 资料的提供方式：

a. 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 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c. 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 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 资料的交付进度：

a. 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需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

b. 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需向____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图纸。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以补偿贸易进行使用生产期限为 2 年，2 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三条 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1.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

运载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 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

3. 在合作生产期间，甲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4.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期限如下：

____年____U.S.D (大写____美元整)

____年____U.S.D (大写____美元整)

____年起以后的2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__%。

2. 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乙方按照由____银行提交的甲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__%，即____U.S.D. (大写：____美元整)。

(1) 根据附件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 经乙方确认的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条一份；

(3) 甲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 甲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____年总金额的____%现金，即____U.S.D. (大写：____美元整)。

(1) 按附件____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 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 乙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 双方同意____年用现金支付，____年付____%现金，其余____%金额用乙方返销产品补偿。

5. ____年的费用本年____月____日支付，甲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6. 自____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 3.1 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在收到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后支付。

7. 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 P1TC 遵照 3.1 款已向甲方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甲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乙方确认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五条 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1. 为有利乙方的外汇平衡，甲方同意乙方生产主机返销。

2. 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__%。甲方同意在乙方补偿能力扩大及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3. 乙方将以优惠价格同甲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4. 甲方要求乙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甲方要求乙方____年内提供主机____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六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成果，其内容与目前使用的

完全一致。

2. 甲方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第七条 税费

1. 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乙方国外的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乙方国内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商标

1.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乙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_____生产的合同产品上：_____

2. 乙方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第九条 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3. 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数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双方代表在_____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以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4.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5. 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6. 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一式两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第三章 技术协作与引进合同

说明书（申请专利）

（写明要说明的事项）

1.
2.

2. 说明

说明书是申请专利的重要的法律文书，当事人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说明书，说明应当说明的事项，说明书一式两份。说明书应当注意的问题是：

（1）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除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需要用其他方式和顺序说明以外，应按下列顺序填写：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该名称应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的技术领域；就申请人所知，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参考作用的现有技术，并且引证反映该技术的文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目的；清楚完整地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内容，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专业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优点或者积极的效果；如有附图，应当有图示说明；详细叙述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最好方式，但不得有商业宣传用语。

（2）说明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字迹整洁清楚，黑色，符合制版要求，不得涂改。字高在0.3—0.4厘米之间，行距在0.3—0.4厘米之间。四周须留有空白，左侧和顶部各留2.5厘米，右侧和底部各留1.5厘米。

（3）说明书首页用此页，如写不下，可用白纸续写。续页必须与首页大小、质量相一致，横向书写，只限于使用正面，反面不得使用，四周应留有空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居中，名称与正文之间空一行。邮寄申请文件不得折叠。

<全文完>

科技协作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厂（委托方）委托_____研究所（受托方），由_____公司作保证人，完成_____科技协作项目。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协作项目名称及其主要内容：

2. 技术经济要求：

（1）技术要求：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2) 经济要求：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3. 计划进度：

(1) _____年____月完成_____

(2) _____年____月完成_____

(3) _____年____月全部完全协作项目。

受托方按计划进度须向委托方和保证人报告完成情况。

4. 协作方式：

(1) _____

(2) _____

5. 经费和物资概算：

(1) 经费：_____

(2) 物资：_____

6. 违约责任：委托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天内支付受托方人民币_____元，作为委托费。委托方不履行合同时，不得追回该项费用；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全部退回该项费用。

7. 保证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并帮助解决委托方和受托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 受托方完成协作项目后，应做出报告，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经委托方、受托方和保证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专家进行评审，符合合同要求则为完成。

9. 协作项目完成后，委托方付给受托方下列的报酬：

(1) _____

(2) _____

10. 当事人应当对下列技术资料在_____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_____。

11. 争议及解决方法如下：_____。

12. 协作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归_____所有。

〔注：当事人可以对技术成果的归属作出约定，未做约定的属受托方所有，委托方有免费使用该成果的权利以及在受托方转让时的优先受让权。〕

13.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保证人各执一份。

签订合同各方：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主要研究人员：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引进合同

1. 格式 ×××技术引进合同

甲方：×××（技术出口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写明名称、法定代表、注册国、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乙方：×××（技术引进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写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等；个人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和地址）

甲乙双方就转让××××（技术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转让方（写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为受让方（写明乙方的基本情况）

第二条 甲方转让技术的内容

（写明转让技术的名称、范围、技术指标及技术资料等技术条件。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技术对象、目标、内容、工艺过程、工艺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技术转让方式（是独家转让还是普通许可，要在合同中订明）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条款（要写明价格条件，用何种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什么阶段支付等内容）

第五条 技术验收条款（要写明技术验收包括技术资料的验收和产品考核验收。通常要规定验收的时间、地点、次数、人员标准和费用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技术及其权利保证条款（写明该技术的各种指标和先进程度，对涉及到专利权等技术权利要作出相应的承诺，以确保引进的技术不发生权益纠纷。）

第七条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条款（写明技术培训的内容，通常包括培训的人数、专业、时间和期限，培训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技术服务通常包括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专业、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等。）

第八条 技术保密条款（应明确技术保密范围和期限。保密期一般是不超过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 受让方权利条款（写明受让方对技术的使用权、制造权、销售权及出口的规定、权利行使的范围和条件等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条件（不可抗力条款主要包括不可抗力的范围，后果，处理及免责范围。不可抗力一般应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又可分为两类，即自然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不可抗力。合同中必须对这些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条款（包括违约构成、违约补救、索赔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规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依据中国的法律裁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因××××终止（写明终止的原因）。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写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使用中文和英文（其他文字亦可）两种文本。如有不同，以中文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 说明

技术引进合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为引进技术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供方）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1）要列明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住所（或法定地址）、国籍、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名称要能够确切地反映出该合同的性质、特点和内容，便于人们对整个合同进行了解。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要与实际承担合同权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相一致，是我方与外方某一总公司的子公司签订时更应注意此问题。当事人法定地址（或住所）、签约的地点往往成为交付技术资料的地点，还可能成为合同发生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的仲裁地点或法律诉讼地点，因此应该明确、具体。

（2）要界定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的含义。合同中所使用的关键词语，可用定义条款加以说明。技术引进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所属国家不同、语言不同、法律不同，为防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分歧，有必要对那些容易混淆的词语，如专有技术、技术资料、质量标准、净销售额、技术改进等用定义的方式加以明确和具体说明。

（3）技术引进合同应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未经审批机关特殊批准，合同不得有下列限制性条款：①要求受方接受同技术无关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不需要的技术、技术服务、原材料、设备或产品；②限制受方自由选择从不同来源购买原材料、零部件或设备；③限制受方发展和改进所引进的技术；④限制受方从其他来源获得类似技术或与之竞争的同类技术；⑤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⑥限制受方利用引进的技术生产产品的数量，品种或销售价格；⑦不合理地限制受方的销售渠道或出口市场；⑧禁止受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引进的技术；⑨要求受方为不使用的或失效的专利支付报酬或承担义务。

（4）引进的技术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否则合同无效。关于引进的技术应当符合的条件，《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第3条明确规定，必须先进适用，并且应当符合下列一项以上的要求：①能发展和生产新产品；②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或材料；③有利于充分利用本国的资源；④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⑤有利于环境保护；⑥有利于生产安全；⑦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⑧有助于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注意是否符合这些要求。